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年度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4 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单位  
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我厅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由厅本级及所属单位预决算组成。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完整、形式规范、公开及时的原则。

####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负责厅本级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工作。综合计划处负责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及预决算信息内容的整理编辑上传工作；办公室负责公开内容中涉密信息的审核工作；办公室协调信息化部门负责维持“预决算公开”专栏稳定可访问。

###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五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应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实行“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应在省财政厅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公开内容

第七条 公开的预决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决算，由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二）预决算报表。按要求口径公开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

（三）文字说明。公开部门预决算同时，一并对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国有资产占用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进行说明，并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 **第五章 公开程序和监督**

第八条 厅综合计划处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和公开要求，起草我厅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经厅办公室审核，再报送分管领导审定后，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

第九条 我厅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接受公众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厅综合计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2月15日

## 第二部分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保障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组织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筑专业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配合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五）指导全省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省房屋和市政工程相关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六）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规划监督检查及全省重点镇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八）指导和监督检查全省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拟订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和制度措施，指导全省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

（十三）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管理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发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参与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加强对全省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进一步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促进建筑业发展相关职责，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房地产“去库存”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工作。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污水处理方面的职责分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组织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工作。

2.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

## **二、机构设置**

### **1.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 第三部分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 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其中：

##### （一）收入预算 4408.7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8.71 万元。

##### （二）支出预算 4408.7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545.18 万元；
2. 项目支出 863.53 万元。

2024 年预算收支比 2023 年减少 1215.5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预算中包含上年结转“全省第三方城市体检”、“省本级信息化项目”等款项，2024 年不再继续结转或安排。

####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4 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 7 个，涉及资金 19365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140734 万元；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补助资金 43860 万元；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147 万元；中央财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资金 1511 万元；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200 万元；省财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资金 200

万元；城镇“绿叶杯”（城市管理）竞赛活动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83.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办公用房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27	27

1. 因公出国（境）费	10	10
2. 公务接待费	2	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1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1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4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863.53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4 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 2024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8.7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2.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3,074.1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3.9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408.71	本年支出合计	4,408.7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08.71	支 出 总 计	4,408.71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08.71	3,545.18	3,161.77	383.41	86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46	918.46	903.29	1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96	786.96	771.79	15.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13	497.13	481.96	1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83	271.83	271.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18.00		
20808	抚恤	131.50	131.50	131.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1.50	131.50	13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23	132.23	13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23	132.23	13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3	132.23	132.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4.12	2,210.59	1,842.35	368.24	863.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74.12	2,210.59	1,842.35	368.24	863.53
2120101	行政运行	2,210.59	2,210.59	1,842.35	368.2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3.53				863.53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90	283.90	28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90	283.90	28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90	283.90	283.9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08.71	一、本年支出	4,408.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8.7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2.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3,074.12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3.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08.71	支 出 总 计	4,408.7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08.71	3,545.18	3,161.77	383.41	86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46	918.46	903.29	1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96	786.96	771.79	15.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13	497.13	481.96	1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83	271.83	271.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18.00		
20808	抚恤	131.50	131.50	131.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1.50	131.50	13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23	132.23	13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23	132.23	13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3	132.23	132.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4.12	2,210.59	1,842.35	368.24	863.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74.12	2,210.59	1,842.35	368.24	863.53
2120101	行政运行	2,210.59	2,210.59	1,842.35	368.2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3.53				86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90	283.90	28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90	283.90	28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90	283.90	283.9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5.18	3,161.77	383.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8.02	2,418.02	
30101	基本工资	687.37	687.37	
30102	津贴补贴	516.51	516.51	
30103	奖金	508.18	508.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47	268.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0	1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15	88.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08	44.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	3.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90	28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70	130.29	368.41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6.40		6.4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24.40		24.40
30207	邮电费	63.00		63.00
30208	取暖费	15.77		15.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65		23.65
30211	差旅费	20.14		20.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7.64		7.64
30215	会议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0		11.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4		24.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29	130.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7		91.7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46	613.46	
30301	离休费	106.33	106.33	
30302	退休费	371.25	371.25	
30304	抚恤金	131.50	131.50	
30305	生活补助	4.38	4.38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15.00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0	10.00	15.00		15.00	2.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137001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150.0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11.7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83.41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住建领域相关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公用经费压减率	>=	1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稳步提升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10	%	2024-12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建立健全		2024-12
			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制		建立健全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住建领域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1.26						
总体目标	保证住建领域执法办案及因公出差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督导检查次数	>=	10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60	%	2024-09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履职能力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有力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66.61							
总体目标	完成住建领域标准编制、检测评估、审批准审等年度工作任务，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异地调动厅局级领导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保障异地调动厅局级领导干部临时租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房数量	=	1	套	2024-12
			易地干部租房人数	=	1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完成租房人数占比	=	100	%	2024-12
			易地干部租房距离	<=	5	公里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除易地干部住房担忧		解除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易地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66						
总体目标	保障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职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1	人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各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支付准确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各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4-12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平均补贴标准	=	545	元/人/月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提升		提高		2024-12
			社会稳定指标		稳定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